

泉州市民政局

泉民函〔2026〕28号

答复类型：A类

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 第20264154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市卫健委：

《关于进一步完善阿尔茨海默病防治与照护体系的建议》
(20264154号)收悉。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

近年来，我市人口老龄化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呈基数大、增速快、高龄化特点。截至2025年末，全市户籍人口773.49万人。60周岁及以上131.02万人，占户籍总人口的16.93%。65周岁及以上95.55万人，占户籍总人口的12.35%。80周岁及以上16.79万人，占户籍人口比例2.17%。预计到2030年全市人口将达200多万人。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 完善惠老政策制度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进一步规范养老机构认知障碍照护

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2024年6月，泉州市民政局印发《泉州市老年认知障碍照护床位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进一步缓解认知障碍老年人照护压力，提升养老服务机构认知障碍照护能力，通过支持发展专门的认知障碍照护机构或者在养老机构内设置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床位，并根据认知障碍服务有关标准，提供针对认知障碍老年人的日常生活照护、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交往等全方位、专业性的服务。

（二）提升机构照护能力

2024年9月，全市投入财政预算228万元，用于设有认知障碍照护专区的公办养老机构或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床位建设补助，对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及床位进行改造提升，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截止目前，全市共设置收住认知障碍老年人公办或公建民营机构数26家、认知障碍老年人床位数627张。

（三）持续深化居家养老服务

探索建立“互助式、抱团式、共居式”养老模式。一是通过采取有偿、低偿服务与政府补贴相结合，建立政府购买居家基础信息服务和居家上门服务制度，提供居家社区探访等服务。支持全省“银杏乐龄学堂”试点，融合试点村（社区）特色，创建“党建+食堂+学堂”模式。我市还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将养老护理专业服务延伸到社区、家庭，探索开展家庭养老床位，提供家庭养老服务。二是推动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重点优抚对象、低保边缘人口中失能、

失智对象和留守、空巢、孤寡等特殊困难对象”中的老年人和80周岁及以上未领取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金的老年人为基数，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200元的标准，引入居家养老专业化服务组织，提供助餐、助洁、助急、助行、助浴、探访关爱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进一步推动专业化养老服务组织向社区、家庭延伸。聚焦特殊困难老年群体和高龄老年人，稳步扩大居家养老专业化服务组织供给，持续优化助餐、助洁、助浴、探访关爱等上门服务，实现兜底保障更精准、服务覆盖更广泛。

（二）健全服务监管与提质机制。加强对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组织的监督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和运营水平；持续强化服务队伍能力建设，推动养老服务从“有”向“优”转变，不断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领导署名：李玉霜

联系人：吴锋

联系电话：22500385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